

#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

## 10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科目：法理學

一、R. Alexy 主張法與道德有必然關係，J. Raz 主張法與道德分離，美國法學家 J. Coleman 主張道德既非必然與法排除且非必然涵蓋在法之中，請論其立場之區別並評論之。(25 分)

二、試論法的類型概念之構作與 Arthur Kaufmann 之事物與法條相互配合之法律適用的過程對當今法律適用有何貢獻，是否已過時呢？請評論之。(25 分)

三、司法院大法官在釋字第 737 號，針對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卷證資訊獲知相關爭議所做成之解釋，有哪些解釋重點？上述解釋在平衡正當法律程序、人身自由跟刑事追訴有效進行這幾者時，有哪些值得肯定之處與不足之處？

其次，大法官強調本號解釋範圍僅限於「偵查羈押審查程序」，其原因為何？此一立場是否妨礙被告尋求再審或非常救濟之機會？

再者，本號解釋指出使被告及辯護人知悉聲押理由和證據，不以檢閱卷證並「抄錄或攝影」為必要，此將如何影響立法者未來的修法方向？(25 分)

四、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與大法官解釋不斷強調對「個人資訊自主權」的保護，然而，善用各種個人資料，卻往往是當今商業與研究活動能否成功的主因。試問：業者可否主張憲法保護「商業性言論」

(commercial speech)，挑戰個資法中管制個人資料流通的措施？個資法中哪些具體規定最容易遭遇上述挑戰？司法者針對這種違憲挑戰，應該採取怎樣的標準進行違憲審查？

同理，研究者可否基於「學術自由」(academic freedom)，主張個資法中哪些具體規定違憲？司法者針對這類違憲挑戰，應該採取怎樣的標準進行違憲審查？

再者，上述出自於「商業性言論」與「學術自由」的違憲挑戰成功與否，對於業者或研究者「選擇退出」(opt-out)與「選擇加入」(opt-in)的「當事人同意」模式，將產生何等影響？(25分)

~試題隨卷繳回~